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2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工作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学校总体安排，现将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的相关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必须考虑到本次疫情演化情势的不确定性，以及对教学工作影响时间会相当长的可能性，在遵循中央和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统

一部署，配合地方防控工作，确保师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各教学单位应**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减轻此次突发事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不利影响；群策群力，同心协力，抓实做细，有序、有效地开展相应工作。

为确保开学后的各项教学工作，**特别是毕业生相关工作依然能够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各教学单位应同步考虑延期开学期间以及开学后的教学工作安排；认真学习《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附件1），**积极探索线上教学工作方法**，创新教学模式，加强过程管理，保障教学质量。

二、教学工作安排

（一）总体安排

1. 延期开学期间，本着“不返校，不停学”的原则，依照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校历的教学周安排，充分发挥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上的主导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组织学生进行学习。

2. 所有课程均必须建立“**在线课程班**”，保证延期开学期间师生就课程学习形成有效交流与沟通；在线课程班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QQ群、微信群等（附件2）。

（二）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

对于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鼓励任课教师**结合课程特点和自身条件，选择最适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线上教学。

授课时间：学校拟定于2月24日开始推行线上教学。教师应于此前做好头几周的线上教学准备工作，之后以周为单位分段做好教学准备。

授课形式：

1. 自有慕课授课

“自有慕课授课”指教师使用自己制作的慕课开展线上课程教学活动，并进行相应的教学辅导及答疑。慕课应已在正式的教学平台上线，具有全套、完整的课程教学资源。

（1）辅导答疑要求

建立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群，加强师生联系，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程度，解答学生学习疑问。

（2）考核要求

组织学生完成所需的作业考核；允许不具备完成作业条件的学生用其他方式替代或开学后补齐。

（3）教学工作量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计算这一期间的教学工作量。

（4）其他说明

这部分课程在开学后可不必调整授课形式，全学期实施慕课授课。

2. 非自有慕课授课

“非自有慕课授课”指教师使用教育部推荐的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授课，并进行相应的教学辅导及答疑。

（1）课程选择要求

建议教师优先选择与课程教学大纲及学时要求相同或相近的优质慕课资源，并优先选择“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择时还应确认慕课开课时间、课程学时、教学标准和考核要求等符合实际教学需求。

（2）课程教学要求

教师应跟进慕课的教学进程，切实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及时并有针对性地为 学生补充课程教学辅导资料。

（3）辅导答疑要求

建立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群，加强师生联系，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程度，解答学生学习疑问。

（4）考核要求

组织学生完成所需的作业考核；允许不具备完成作业条件的学生用其他方式替代或开学后补齐。

（5）教学工作量

按照授课课时正常计算教学工作量。

（6）其他说明

鉴于非自有慕课目前可能存在诸多不可预测的问题，此类课程在学生返校开始正常学习后，原则上应转入原来的线下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教师也可在认真评估教学效果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探索继续实施慕课授课的教学方案；但需提交相应报告，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提交学校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录播授课

“录播授课”指教师在线下录制好课程视频或音频后，上传至相关平台供学生在线观看或收听，并进行相应的教学辅导及答疑。

(1) 课堂教学要求

教师录制课程视频或音频(按正常授课节次或按微课分多次教学形式)，通知学生点播观看或收听；最好可以提供给学生方便时下载到本地观看或收听。教师尽量做到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进度及学时授课，同时必须同步在教学文件系统中上传课件(如PPT或手写资料拍照等)、学习材料(如电子版教材等)、学习要求等。

(2) 辅导答疑要求

建立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群，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程度；教师应定时(一般选择在课表时间，或开课后与学生约定时间)开展线上答疑，解答学生学习疑问。

(3) 考核要求

组织学生完成所需的作业考核；允许不具备完成作业条件的学生用其他方式替代或开学后补齐。

(4) 教学工作量

按照授课课时计算，并不低于正常教学工作量。

4. 网络直播授课

“网络直播授课”指教师使用相关平台(注意谨慎选择社会在线直播平台)给学生在线授课，学生远程实时观看并可回看；

并进行相应的教学辅导及答疑。

（1）课堂教学要求

教师必须提前排查学生可使用设备及网络条件，确保相关软件或插件准备到位，尽可能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进度及学时，**按课表时间组织授课**。同时必须同步在教学文件系统中上传课件（如 PPT 或手写资料拍照等）、学习材料（如电子版教材等）、学习要求等。

（2）辅导答疑要求

建立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群，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程度，解答学生学习疑问。

（3）考核要求

组织学生完成所需的作业考核；允许不具备完成作业条件的学生用其他方式替代或开学后补齐。

（4）教学工作量

按照授课课时计算，并不低于正常教学工作量。

（5）注意事项

网络直播授课受教师和学生的接入端网络及通讯链路影响较大，通讯质量不好会严重影响授课效果，**建议谨慎采用**。如使用网络视频互动，即师生可以在线交流、讨论，这类方式对带宽要求较高，只适合技术较成熟的平台以及小规模授课方式。

5. 特殊情况

因各类客观困难，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可由教师与教学单位商议后提出初步解决方案。但任课老师须按期在综合教务

系统中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并提供课件、作业要求等学习资源上传至教学文件系统，供学生了解及开展必要的自主学习。

（三）实验实践类课程/课程实验实践学时

优先推荐使用教育部已通知开放的**各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完成虚拟仿真实验；或调整教学进度，将适合在线教学的部分参照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实施在线教学。

对于难以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或部分课时，可由教师与教学单位商议后提出初步解决方案。但任课老师须按期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并提供课件、作业要求等学习资源上传至教学文件系统，供学生了解及开展必要的自主学习。

（四）体育俱乐部

学生在返校前以居家自主锻炼为主，根据体育教学部的指导对所选俱乐部进行针对性预习和准备。

（五）外籍教师主讲课程

对外籍教师的主讲课程，原则上参照上述要求实施。确因实际困难无法实施在线教学的，可由教师与教学单位商议后提出初步解决方案。但建议任课老师将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课件、作业等学习资源上传至教学文件系统，供学生了解及开展必要的自主学习。

三、工作进度

1. 2月17日18:00之前

（1）各教学单位汇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本课程管理

单位所管理的可实施在线教学课程的教学方案和信息简表(附件3),报学校审核。

(2)各教学单位汇总本单位所管理课程的“在线课程班”信息,报教务部备案;教务部随后面向全校师生发布。

2. 2月21日18:00之前

(1)各教学单位汇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本课程管理单位所管理的其他课程的教学方案和信息简表(附件4),报学校审核。

(2)各教学单位协调组织本单位所管理课程的“在线课程班”所涉及的师生到位。

3. 2月22日18:00之前,教务部发布全校课程教学总体安排。

4. 2月28日18:00之前,各教学单位提交正式开学后的教学工作预案。

四、教学质量保障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教学协调、辅导工作;充分落实教学过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1. 审核把关各类平台内教师上传的相关教学资源。
2. 评估教师在线授课时长、课堂课后答疑互动和教学效果。
3. 加强学生学情跟踪反馈,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对在线教学可能产生的新问题,应及时研究并制定解决方案。

五、工作职责

（一）各教学单位

1. 各教学单位

作为教学责任主体开展本单位所管理的所有课程的教学安排的组织管理,具体包括制定教学工作方案、落实课程教学方案、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制定教学调整预案等。

各教学单位的学术主管为第一责任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为课程教学方案审核机构。

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专业/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教学秘书和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行政秘书兼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做好教师教学组织与沟通,督促学生认真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并做好相应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

2. 任课教师

各任课教师应根据各教学单位要求,结合课程教学实际,确定授课方式,发布课程教学信息;积极充分利用各类教学平台和软件、校内外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线上教学模式。保留所有在线教学活动的电子记录,以便评估教学效果。

各任课教师应于2月24日前在教学文件系统中上传相关教学资源,使学生能够基于教师指导的内容开始学习。各任课教师应确保所上传教学内容无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问题,无危害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无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3. 学生

学生应与任课教师、行政秘书兼辅导员、教学秘书等保持联系，配置必要的线上学习条件（电脑或智能手机、网络等），参与线上学习与讨论，完成相应作业，并关注学校、院系和教务部、学工部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

对实施在线教学的课程，学生如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请及时与所在院系联系说明，院系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学业指导。

（二）学校相关部门

1. 教务部

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协调、质量监控；做好学生学业审查、选课组织等教务工作，解答并尽可能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教学活动如期推进。

2. 学工部

负责组织各院系行政秘书兼辅导员协助通知、联络学生遵照各教学单位教学安排参与教学活动，加入“在线课程班”；协助了解、收集学生反映的学习条件困难等情况，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或教务部。

3. 教学促进部

负责提供常见在线教学平台的使用帮助和培训，协助解决教师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IT 服务中心

负责协助解决教师使用教学文件系统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联络人：游惠杰，联络电话：15280622908。

5. 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协助解答教师制作教学视频、音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由于本次教学工作安排为非常时期的应对之策，会有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请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也请师生予以理解和支持，并随时向教学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 附件：1.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在线课程班信息汇总表](#)
3. [在线教学课程信息简表](#)
4. [非在线教学课程信息简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1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工作任务

1. 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

学资源。截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组织了 22 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 1291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 401 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 2.4 万余门，覆盖了本科 12 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 18 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

2. 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4. 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5. 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 2000 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

6.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7. 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8. 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

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

9.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的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2. 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3. 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

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4. 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联系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宋毅、李静、王繁，电话：010-66096925、66097392、66097199，18810032218，电子邮箱：gaojs-jxtj@moe.edu.cn。

附件：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截至2020年2月2日）（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附件 2

在线课程班信息汇总表（样表）

教学单位：

课程 班 ID	课程 名称	课程 班名 称	周 学 时	总 学 时	起 止 周	学 分	管理 单 位	课程 班秘 书	任 课 教 师	形 式	群 号	群 管 理 人	手 机 号 码

说明：实际用表及填表说明由教务部另行发布。

附件 3

在线教学课程信息简表（样表）

教学单位：

课程 班 ID	课程 名称	课程 班名 称	周学 时	总学 时	起止 周	学分	管理 单位	课程 班秘 书	任课 教师	授课 形式	使用 平台	网址	备注

说明：实际用表及填表说明由教务部另行发布。

附件 4

非在线教学课程信息简表（样表）

教学单位：

课程 班 ID	课程 名称	课程 班名 称	周学 时	总学 时	起止 周	学分	管理 单位	课程 班秘 书	任课 教师	原因	教学 预案	备注

说明：实际用表及填表说明由教务部另行发布。